**怀化市鹤城区信访局2024年部门**

**预算公开说明**

**目录**

**第一部分 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概况**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**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**七、名词解释**

**第二部分 2024年部门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7、支出预算分类明细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8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9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5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9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20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21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22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3、项目支出表

24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5、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

26、政府采购预算表

27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8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29、单位新增资产汇总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**第一部分 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概况**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**

1、负责处理人民群众和国外、境外人士给区委、区政府及区委、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的信访件和中央、省、市有关部门交办的信访件；接待人民群众来访，保证信访渠道畅通，及时、准确地向区委、区政府领导以及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反映群众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、意见和问题；综合分析信访信息，开展调查研究，及时向区委、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；

2、承办区委、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；向乡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交办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；

3、负责“区领导接待日”的各项服务工作，承担区领导接待件的交办、督办、调查和收集反馈工作；

4、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；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地方及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群众集体来区、到省、到市上访和异常、突发性信访事项；协调区直机关信访工作和检查乡镇街道的信访工作；

5、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，研究、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文件；负责信访工作宣传；总结推广各乡镇街道、区直机关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

6、加强全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，组织全区信访干部培训；

7、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怀化市鹤城区信访局内设机构包括：内设机构2个，分别为信访事务中心、信访联席办。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2人，实有人数17人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怀化市鹤城区信访局只有本级，没有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怀化市鹤城区信访局本级。

**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7.51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7.5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198.11万元减少10.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每年预算递减。

**(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87.5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6.48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.90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6.05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9.08万元，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；支出较去年减少10.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.收入相应减少。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7.51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159.73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7.77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及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信访业务支出27.77万元，主要用于信访救助、信访复查复核、接访专项、驻京维稳劝返专项，共4类开支。

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3.05万元，比上年预算金额无增减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4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3年持平，本单位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4年本部门无会议费支出；2024年本部门无培训费支出；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开支0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87.51万元，基本支出159.73万元，单位项目支出27.77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**七、名词解释**

1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**第二部分 2024年部门预算表**

附件：怀化市鹤城区信访局部门预算公开表